

解读《河东区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意见》

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河东区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出台背景

为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统计工作能力，强化责任担当，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3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3号），指导各地市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2019年3月份，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20号）。

省市文件均要求，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列入政府督查事项，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考核，确保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区领导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姚运明同志安排区统计局局长贺连献同志在第42次河东区政府常务会议上作了专题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实施意见》。

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三部分。提出了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思路和总体目标，明确了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实施意见》明确，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以充实基层统计人员为着力点，通过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促进基层统计机构更加健全、统计制度更加完善、统计管理更加规范、统计服务更加精准、统计数据更加客观。

提出把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纳入历年对镇街、经开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综合考核，设分值为 10 分的加分项，以此推进基层统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实施意见》提出了从三大方面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一是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从充实人员、落实待遇、加强管理、抓好业务培训和人才培育、阵地建设和提升信息化水平等六方面加强基层建设力度。

二是强化部门统计工作。从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明确部门单位统计人员、建立部门统计工作协调机制、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制度和组织开展部门统计规范化创建活动等方面强化部门统计。

三是抓好统计法治建设。从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强化统计执法检查等三方面加强统计法制建设。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特点

一是《实施意见》立足我区实际，明确了现阶段我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重点和难点，确保拉起队伍、明确责任、提升素质，夯实统计工作基础。

二是《实施意见》明确了对村（社区）和企业统计工作人员的待遇落实方面的要求。在全市率先积极探索以“区聘镇管村（企）用”方式聘用企业专兼职统计人员，并由镇街、经开区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人均每月 100 元的补助，做到了定人员、定绩效，提升了基层统计工作人员积极性。

三是《实施意见》进一步理顺了部门统计协调机制。呼应我区立项督查措施中的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的事项，加强了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做到了更好的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四是《实施意见》对全面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办法。提出区统计局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对镇街、经开区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考核办法；各镇街、经开区要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工作；区统计局加大对该项工作的督查、指导、考核力度，把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纳入历年对镇街、经开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考核，做到经常抓，长期抓，形成常态。